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告 賴振評  
法定代理人 張永堅  
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 
劉烱意律師  
被告 張又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黃信吉

游文添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75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鄭有良部分由本院另為審結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陳昱廷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